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5〕175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道路 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，金平区、龙湖区住建局，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：

现将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粤运货〔2025〕9 号）有关我市 2024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转发给你们，请知照。

附件：粤运货〔2025〕9 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以此件为准

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文件

粤运货〔2025〕9号

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〔2022〕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，现将 2024 年度全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诚信评价结果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并在信用广东交通、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网上公开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广东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
结果
2. 2024 年度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
结果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